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 及 處理申訴個案的方法

引言

在檢討立法會申訴制度運作事宜小組委員會1998年8月19日的會議席上，議員原則上同意擴大《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舉行的會議。會上亦建議維持現行的當值議員制度，但必須作出安排，藉以：

- (i) 確保在處理性質相若的申訴個案時採取更加貫徹一致的做法；及
- (ii) 方便由有關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組別選出的議員參與當值議員所處理的個案。

方案

2. 本文件建議可達致上述目的的兩個方案：

方案一

3.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可予修訂，藉以擴大該條例第3及4條(有關條文載於附件)所授予的特權及豁免權，以涵蓋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議員與申訴人士及議員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

4. 為了讓並非當值的議員知悉並參與當值議員所處理的個案，申訴部會向全部60位議員發出有關當值議員與申訴團體舉行會議的預告。有關每次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預告，會在會議日期最少3天前發給各議員，但若有關個案性質急切，亦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5. 接見申訴團體的一組議員會在處理有關申訴的整個期間一直處理該項申訴。由同一申訴團體或其他申訴團體就大致相若的事項提出的各項申訴，會由同一組議員處理。這樣可確保在處理性質大致相若的申訴時採取貫徹一致的做法。

6. 有關當值議員與申訴團體及個別人士舉行會議的所有其他安排，將會繼續採用現時的當值議員制度之下的安排。

方案二

7. 擴大《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舉行的會議的另一個方法，是修訂《議事規則》，將此等會議變成立法會屬下委員會的會議。立法會之下可成立一個申訴委員會，負責訂定有關申訴制度的政策。該委員會由立法會全體議員組成，委員會正、副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申訴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舉行會議。日常與申訴團體會晤及處理其申訴的工作，由該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負責執行。

8. 申訴部會按照現時的做法，在諮詢議員後制訂立法會議員每周輪值時間表，每10個星期交由申訴委員會主席審批(以每星期6位議員當值計，10個星期便為一個周期，一如現時的當值議員制度)。當值的申訴委員會委員會是各小組委員會的“基本委員”，負責監察立法會申訴制度的日常運作，並在當值的一周內接見申訴團體。

9. 若有申訴團體要求會晤議員，申訴部會通知當值的申訴委員會委員、申訴團體指明欲會晤的議員，以及所有其他議員(即全部60位議員)。有關每次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預告，會在會議日期最少3天前發給各議員，但若有關個案性質急切，亦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覆實會出席有關會議的議員會在申訴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委員在首次會議上互選產生的主席在內。若議員人數少於3名，則不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並會就此通知申訴團體。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3名委員。倘若實際出席會晤的議員不足會議法定人數所需的3名委員，與申訴團體的會晤仍會按原定計劃進行，但在該等情況下，該次會議將被視為不受《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的非正式會議。

10. 接見申訴團體的小組委員會會在處理有關申訴的整個期間一直處理該項申訴。由同一申訴團體或其他申訴團體就大致相若的事項提出的各項申訴，會由同一小組委員會處理。這樣可確保在處理性質大致相若的申訴時採取貫徹一致的做法。

11. 一如現時的當值議員制度，申訴委員會各委員亦輪流於其當值的一週內“值勤”，負責聽取個別人士的申訴。申訴部在諮詢議員後會編定議員值勤時間表，無需獲得申訴委員會主席批准或同意。這樣可維持現時編訂值勤議員日誌的靈活安排，令申訴部在有需要時可在短時間內發出修改日誌的通知。

供議員考慮的事項

12. 謹請議員考慮上述各方案。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9月8日

PART II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3. Freedom of speech and debate

There shall be freedom of speech and debate in the Council or proceedings before a committee, and such freedom of speech and debate shall not be liable to be questioned in any court or place outside the Council.

4. Immunity from legal proceedings

No civil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shall be instituted against any member for words spoken before, or written in a report to, th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or by reason of any matter brought by him therein by petition, Bill, resolution, motion or otherwise.

第 II 部

特權及豁免權

3. 言論及辯論的自由

在立法局內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而此種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局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

4. 有關法律程序的豁免權

不得因任何議員曾在立法局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該局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或因他曾以呈請書、條例草案、決議、動議或其他方式提出的事項而對他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